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2015/2016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其他資料	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主席)
呼智雄先生(行政總裁)
陳友華先生
李偉鴻先生
陳亮先生
郭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娜娜女士
嚴生賢先生
王志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

汪娜娜女士(主席)
嚴生賢先生
王志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汪娜娜女士(主席)
嚴生賢先生
王志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娜娜女士(主席)
嚴生賢先生
王志祥先生

公司秘書

魏文和先生

授權代表

蔡達先生
魏文和先生

監察主任

蔡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 樓 1903 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 43 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193,3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0,22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37.7%。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煤礦開採服務業務後錄得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所產生新收益約164,9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但期內並無就買賣其他礦產品錄得收益(二零一四年：283,32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59,7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2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所持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導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8,7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0,88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3,8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44,810,000港元)。
- 流動比率(界定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3.68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2.64倍)。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46(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02)。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14,689	110,219	193,394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79,246)	(102,063)	(118,546)
毛利		35,443	8,156	74,848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389	47	5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	(37)	-
行政費用		(16,221)	(13,730)	(31,741)
其他營運費用		(1,977)	(4,108)	(6,443)
無形資產攤銷	15	(6,491)	-	(12,97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虧損)		5,152	(2,405)	860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	11	-	13,447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05)	(1,254)	(66,770)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6	11,990	116	(41,681)
融資成本	7	(2,901)	-	(8,3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89	116	(49,991)
所得稅開支	8	(3,551)	(92)	(8,776)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538	24	(58,7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2	-	(384)	-
期內溢利(虧損)		5,538	(360)	(58,76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稅項 其後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 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經營之匯兌差額	(9,402)	608	(24,437)	1,62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開支) 收入，扣除稅項：	(3,864)	248	(83,204)	(3,694)
以下任何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539	(360)	(59,766)	(5,323)
非控股權益	999	-	999	-
	5,538	(360)	(58,767)	(5,32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總(開支)收入：				
母公司擁有人	(4,863)	248	(84,203)	(3,694)
非控股權益	999	-	999	-
	(3,864)	248	(83,204)	(3,694)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08	(0.01)	(1.03)	(0.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08	0.00	(1.03)	(0.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295	43,704
無形資產	15	313,066	1,229
商譽	16	104,009	24,3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6,000
可供出售投資	17	-	-
遞延稅項資產		10,7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2,333	279,103
		724,403	424,349
流動資產			
存貨		10,637	8,57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181,297	24,027
應收貸款	19	96,583	103,433
持作買賣投資		28,809	19,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88	100,878
		376,114	256,1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91,101	8,279
應付所得稅		11,171	3,032
		102,272	11,311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273,842	244,8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8,245	669,1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3,112	4,026
承兌票據	21	244,732	–
應付或然代價		75,472	–
		403,316	4,026
資產淨值		594,929	665,1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90,625	290,625
儲備		286,922	374,5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7,547	665,133
非控股權益		17,382	–
權益總額		594,929	665,1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非上市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290,625	503,759	(1,461)	3,686	-	(131,476)	665,133	-	665,133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59,766)	(59,766)	999	(58,767)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24,437)	-	-	-	(24,437)	-	(24,437)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收入	-	-	(24,437)	-	-	(59,766)	(84,203)	999	(83,204)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	-	(3,686)	-	3,686	-	-	-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產生額外非控股權益 (附註10)	-	-	-	-	(3,383)	-	(3,383)	16,383	13,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90,625	503,759	(25,898)	-	(3,383)	(187,556)	577,547	17,382	594,9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非上市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259,625	373,745	7,122	-	(67,620)	572,872
期內虧損	-	-	-	-	(5,323)	(5,323)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629	-	-	1,629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收入	-	-	1,629	-	(5,323)	(3,694)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9,700	-	9,70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4,000	58,716	-	(2,716)	-	7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73,625	432,461	8,751	6,984	(72,943)	648,8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07)	(15,2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373)	(1,091)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9,449)	79,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329)	63,34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78	62,025
匯率變動影響	(3,761)	(7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58,788	125,2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iii)買賣其他礦產品；(iv)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及(v)提供放債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於以下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回購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對沖工具。

並非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之金融負債可能於以下情況下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不一致情況；或

- 有關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上述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有關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有關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於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所產生之期間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方式釐定。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是(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iii)買賣其他礦產品；(iv)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及(v)提供放債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99,765	—	164,983	—
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	—	—	—	7,650
買賣其他礦產品	—	99,382	—	283,315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12,252	9,470	22,989	16,872
提供放債服務	2,672	1,367	5,422	2,381
	114,689	110,219	193,394	310,218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董事已選擇按不同產品或服務組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 煤礦開採服務 —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 螢石產品 — 加工處理及買賣螢石產品
- 其他礦產品 — 買賣其他礦產品
- 廣告及公關 —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 放債 —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煤礦 開採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螢石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礦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 及公關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64,983	-	-	22,989	5,422	193,394
分類業績	26,450	(5,532)	(2,271)	9,595	5,421	33,663
投資及其他收入						17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8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770)
融資成本						(8,310)
中央行政開支						(9,610)
除稅前虧損						(49,99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煤礦 開採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螢石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礦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 及公關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7,650	283,315	16,872	2,381	310,218
分類業績	-	(8,540)	(786)	4,029	2,380	(2,917)
投資及其他收入						1,80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2,4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77)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						13,447
中央行政開支						(12,122)
除稅前虧損						(3,171)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5	31	330	7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	-	-	1,725
雜項收入	84	16	205	201
	389	47	535	2,005

6.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1	1,189	4,648	2,095
出售存貨成本	76,428	99,711	114,063	288,007
無形資產攤銷	6,491	-	12,970	-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63	-	172	-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2,097	-	5,999	-
應付或然代價之推算利息	641	-	2,139	-
	2,901	-	8,310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利得稅：				
一 香港	1,090	92	1,990	796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262	-	10,320	-
遞延稅項抵免	(1,801)	-	(3,534)	-
	3,551	92	8,776	796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須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蒙古成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須繳納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經濟實體所得稅」)。根據蒙古之經濟實體所得稅法例，蒙古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於兩段期間稅率均為10%。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illion Nature Holdings Limited (「**Million Nature**」) (作為買方) 與呼智雄先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樊愛鮮女士(作為賣方，統稱「**該等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Million Nature 有條件同意收購 Everbest Return Limited (「**Everbest Retur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760,000,000 港元(按 Everbest Return 及其附屬公司(「**Everbest Return 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予以調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76,000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註21)	240,000
應付或然代價	73,333
	<hr/>
總計	389,333

作為收購 Everbest Return 之部分代價，面值為 304,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已發行。承兌票據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 6% 折現率折現面值金額及應計利息釐定。折現率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 作出之估值後釐定，以本公司之信貸評級及信貸評級相若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債券收益率為基礎。承兌票據約為 240,000,000 港元。

就應付或然代價而言，倘按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計算之Everbest Return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少於保證溢利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保證溢利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預先協定匯率計算相等於187,500,000港元），則本公司應付之保留完成款項（「保留完成款項」）將按調整金額（「調整金額」）作出扣減，計算方式如下：

保留完成款項 = 380,000,000港元 - 調整金額

而調整金額 = (人民幣150,000,000元(保證溢利金額) - 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 x 4.053

倘調整金額相等於或超過380,000,000港元（即首筆完成款項，「首筆完成金額」），則：(i) Million Nature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保留完成款項；及(ii)該等賣方須共同及個別向Million Nature支付已付代價退還金額（「已付代價退還金額」）。

已付代價退還金額計算如下：

已付代價退還金額 = 調整金額 - 380,000,000港元(首筆完成金額)

而已付代價退還金額最高為379,999,999.0港元

調整此安排項下代價之潛在未折現金額介乎零至759,999,999港元。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73,333,000港元已由估值師按達致保證溢利之假定可能性估算。此乃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Everbest Return集團為本集團自收購日期起計五個月期間之業績貢獻溢利約19,859,000港元。根據Everbest Return集團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52,425,000元，而期內溢利（未計客戶合約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則約為人民幣30,043,000元，Everbest Return集團之表現未達預期，主要由於若干合約之建設工程延遲施工所致。

董事認為，收購Everbest Return將帶來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效益，有利本集團。收購Everbest Return已按收購法入賬。

Everbest Return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已識別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80
客戶合約	339,592
遞延稅項資產	11,1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8,94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082)
銀行借貸	(694)
應付前股東款項	(21,755)
應付所得稅	(8,533)
遞延稅項負債	(87,008)
	<hr/>
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	305,741
收購所產生商譽	83,592
	<hr/>
代價之公平值(附註)	389,333
	<hr/>
收購事項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現金流量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76,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2)
	<hr/>
收購事項所產生淨現金流出	74,768
	<hr/>

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並不可就稅務扣減。

10.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有重大變動而控制權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向本集團關連人士凌以徽先生(「凌先生」)出售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R 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R ASIA」，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40%股權，代價為13,000,000港元。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PR ASIA之實益權益由100%減至60%。為數約16,383,000港元之款項(即按比例分佔PR ASIA及PR ASIA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公關有限公司(「亞洲公關」)資產淨值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數額)已調整為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為(i)本集團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ii)非控股權益增加總額約3,383,000港元之淨差額。

11.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偉達藥廠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孔茜嵐女士及蔣國雄先生作為買方（「該等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slan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Island Kingdom」）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銷售及購買協議」）。根據銷售及購買協議，Island Kingdom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sland Kingdom直接全資公司偉達藥廠有限公司（「偉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偉達結欠Island Kingdom之股東貸款全部金額，現金代價為16,000,000港元。偉達主要從事非專利西藥製造及銷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偉達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完成。

	偉達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16,0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
貿易應收款項	48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
貿易應付款項	(140)
其他應付款項	(450)
所出售資產淨值	2,553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	13,447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6,00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
	15,952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				
收入	-	102	-	58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	(408)	-	(1,611)
投資及其他收入	-	-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
行政費用	-	(23)	-	(113)
其他營運費用	-	(55)	-	(213)
除稅前虧損	-	(384)	-	(1,356)
所得稅開支	-	-	-	-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	-	(384)	-	(1,35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 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3	-	212
出售存貨成本	-	-	-	1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5,570)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14,952
		<hr/>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618)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所用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4,539	(360)	(59,766)	(5,323)
				<hr/>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812,502	5,268,589	5,812,502	5,230,546

由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4,539	(360)	(59,766)	(5,323)
減：期內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虧損	-	(384)	-	(1,356)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所用溢利(虧損)	4,539	24	(59,766)	(3,967)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者相同。

由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虧損

- (384) - (1,356)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由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0.01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02港仙)。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變動如下：

	探礦權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229	-	1,229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9)	-	339,592	339,592
期內攤銷撥備	-	(12,970)	(12,970)
匯兌調整	(37)	(14,748)	(14,7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1,192	311,874	313,066

16. 商譽

本集團商譽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4,313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9)	83,592
匯兌調整	(3,896)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04,009

成本為26,262,000港元之商譽及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9,200,000港元分配至亞洲公關，其從事公關服務業務。成本為28,751,000港元之商譽及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15,250,000港元分配至中蒙螢石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蒙集團」)，其主要從事螢石產品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成本約83,592,000港元之商譽分配至Everbest Return集團，其主要從事煤礦開採服務。

商譽及商標賬面值(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至該等單位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及公關 — 亞洲公關	17,062	17,062
螢石產品 — 中蒙集團	7,037	7,251
採礦服務 — Everbest Return 集團	79,910	—
	<hr/>	
	104,009	24,313

17. 可供出售投資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成本(附註)	23,600	23,6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3,600)	(23,600)
	-	-

附註：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由於合理公平值預測之範圍重大，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1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8,911	17,38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1,920)	(9,119)
	116,991	8,261
應收票據	16,112	-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應收款項	2,913	38
出售偉達之應收代價	-	1,000
其他已付按金	21,792	1,632
預付款項	1,965	10,169
其他應收款項	21,524	2,927
	181,297	24,027

以下為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63,943	5,352
31至60天	24,077	1,881
61至90天	14,631	414
超過90天	30,452	614
	133,103	8,261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介乎30至60天。

19.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應收貸款	104,231	111,08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648)	(7,648)
	96,583	103,4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第三方之貸款本金加應計利息合共約96,5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3,433,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厘至12厘(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厘至12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結餘已逾期，本集團並未就此撥備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大量客戶有關。

應收貸款於貸款協議指定日期到期清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7,648,000港元，乃基於參考客戶之信用、過往欠款記錄及其後結付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作出。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61	4,653
應計薪金開支	18,080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192	—
應付利息	1,26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001	3,626
	91,101	8,279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053	1,665
31至60天	1,372	49
61至90天	1,646	8
超過90天	4,490	2,931
	9,561	4,653

21. 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該等賣方發行本金總額30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作為收購Everbest Return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於期內發行之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厘計息，須於五年內償還。其初步以公平值約240,000,000港元按實際利率6厘確認。

22.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747	6,643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固定租金按一至兩年之年期磋商。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23.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已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段落披露者外，本集團曾根據各參與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之代價	(i)	13,000	-
向前股東派付股息	(ii)	16,467	-
已付／應付一關連人士之租金	(iii)	2,012	1,56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emo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emosino」) 與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hemosino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凌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PR ASIA之4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附註10)。出售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作出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根據有關收購Everbest Return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已向該等賣方宣派為數約16,467,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Everbest Return集團保留溢利全部金額）之股息。有關宣派股息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作出之本公司公告。
- (iii) 租用本集團辦公室之租金已付／應付予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家屬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普通股	5,812,502,338	290,625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對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作出之分析，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歸為第一至三級。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採用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8,809	-	-	28,909
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	-	244,732	244,732
應付或然代價	-	-	75,472	75,472
總計	-	-	320,204	320,20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計量採用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經審核)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9,213	-	-	19,21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各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

各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之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公平值 層級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 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範圍	公平值主要輸入數據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之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第一級	28,809	19,213	活躍市場所報 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或然代價	第三級	75,472	不適用	收入法	1. 管理層所估計 預期收入 2. 貼現率	1. 假設機 會率介 乎5%至 50% 2. 6%-7%	1. 公平值隨預期收入增加 2. 公平值隨已發行承兌票 據所用貼現率增加，並 隨未發行承兌票據所用 貼現率減少

就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倘預期收入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應付或然代價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19,467,000港元。倘貼現率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應付或然代價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2,226,000港元。

金融負債按經常性基準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73,333
已確認推算利息	2,139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72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但須披露公平值)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244,732	244,732	不適用	不適用

承兌票據之估值屬第三級公平值層級。達致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時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26. 比較數字

由於附註4所載成立放債業務分類及附註12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當期呈列方式，並提供有關當期首次披露項目之比較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93,3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0,22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37.7%。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煤礦開採服務業務後錄得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所產生新收益約164,9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但期內並無就買賣其他礦產品錄得收益(二零一四年：283,320,000港元)。期內毛利約為74,8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3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07.6%。毛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組合變動而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業務錄得之毛利率遠高於買賣業務所導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59,7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2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所持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導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Everbest Return集團後多元化發展至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業務。完成後，Everbest Return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業績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Everbest Return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礦場建設工程、機械設備安裝及煤炭生產以及技術服務。

Everbest Return集團根據Everbest Return集團與礦主各自簽署之管理合約之條款於期內向七個煤礦場提供煤礦開採服務。Everbest Return集團之主要收益包括煤礦生產及挖掘工程之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Everbest Return集團已生產約5,240,000噸煤及挖掘約18.5千米隧道。

期內，本集團之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業務錄得收入約164,9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5.3%，貢獻除稅前溢利約26,450,000港元。Everbest Return集團之表現未達預期，主要由於若干合約之建設工程延遲施工所致，而有關工程須視乎煤礦業市況而定。

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

本集團在蒙古擁有一間螢石粉加工廠，及就兩個螢石礦場持有兩個開採牌照。於過去數年，由於螢石產品之市價持續下跌，本集團已暫停經營此業務分類。因此，期內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一四年：7,650,000港元)，更錄得除稅前虧損約5,5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4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憑著幹練及具備豐富採礦行業經驗之員工隊伍，本集團現正檢討於明年開採蒙古其中一個礦場之可能性。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須視乎當時之螢石產品市況方始營運。

買賣其他礦產品

除螢石產品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起於中國買賣其他礦產品，主要為鋅錠及鋁錠。儘管買賣其他礦產品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同期總收益絕大部分，惟買賣業務毛利率因市況不景而偏低。此外，市場未見明顯復甦。因此，管理層已調配本集團資源至具有較高利潤率之其他業務。因此，期內其他礦產品貿易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一四年：283,320,000港元)，更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2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0,000港元)。

廣告及公關業務

本集團以亞洲公關(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亞洲公關就企業傳訊、媒體關係、投資者關係、事件／危機管理、媒體培訓及項目管理，向香港及中國廣泛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策略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凌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凌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PR ASIA 40%股權，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出售后，PR ASIA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業績繼續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期內，廣告及公關服務貢獻收益約22,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87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益11.9%，貢獻除稅前溢利約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30,000港元)。廣告及公關服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管理層計劃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承接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等新分類。有賴內地與香港之更緊密經濟關係，本地金融市場經歷急速發展，推動亞洲公關之業務。

放債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放債人牌照。期內，貸款利息收入錄得收益約5,4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2.8%，錄得除稅前溢利約5,4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8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分配更多資源至此分類。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5%至12%。貸款為無抵押，而信貸期介乎六個月至一年。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作買賣投資之若干香港上市證券市值約28,8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9,21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錄得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約8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400,000港元)。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亦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運用其所保留若干盈餘資金之庫務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TH Property Holding Management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sset Management集團**」)40%股權。Asset Management集團主要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期內, 本集團就於Asset Management集團之投資錄得分佔虧損約66,770,000港元, 主要由於Asset Management集團所持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未來前景

於收購Everbest Return集團完成後, 其將透過垂直整合以進一步發展其天然資源價值鏈, 引領集團成為綜合天然資源相關服務供應商, 其方法為(i)向客戶提供Everbest Return集團所提供中游服務(即採礦建設工程及相關服務)以擴充本集團現有下游礦產品買賣業務; (ii)透過提供下游礦產品買賣服務加強Everbest Return集團向客戶提供之服務; 及(iii)就提供採礦建設工程及相關服務建立自組具能力之隊伍。管理層相信, 將業務擴大至天然資源相關業務, 長遠來說將不僅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亦提升股東價值。

放眼未來, 受國內宏觀經濟之增長放緩、能源消費總量控制、能源結構優化等多項因素影響, 煤炭行業供大於求情況持續, 導致煤價下降。為應付行業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 礦主可能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及於重續彼等與本集團所訂立管理合約時要求較低合約價格。此舉或會影響日後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分類之表現。

有見礦產品價格波動, 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宏觀經濟情況變動, 審慎進行貿易業務。

本集團認為，儘管預期全球市場經濟增長復甦需時，惟天然資源相關業務前景長遠而言仍然理想。本集團將於天然資源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繼續尋求潛在投資良機，以確保盈利能力與長期增長。

另一方面，本集團對廣告及公關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此業務受到中港兩地長期經濟增長潛力及中港股市互聯互通締造之機會推動。PR ASIA之客戶基礎日益擴大，致使本集團日後可維持穩定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8,7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0,88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3,8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44,8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68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2.64倍)。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46(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為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290,625,000港元，分為5,812,502,338股股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獲悉數配售並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5港元認購合共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於悉數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所附認購權而發行合共620,000,000股股份，而合共3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即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到期。期內，概無非上市認股權證獲其持有人行使。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旨在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盡可能降低貨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Million Nature作為買方與呼智雄先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樊愛鮮女士作為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Everbest Return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凌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凌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PR ASIA 40%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出售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678名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工作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本集團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訴訟

- (1)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泰普之客戶（為Everbest Return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未能準時向泰普支付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簽立有關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及礦場建設工程服務之合同（統稱「服務合同」）之服務費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泰普向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客戶違反服務合同向客戶提出索償。泰普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5,900,000元悉數確認減值虧損。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其中包括），客戶須向泰普支付(i)約人民幣41,600,000元作為未能支付服務合同服務費用之損害賠償；及(ii)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違反服務合同之損害賠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普並未收取上述判決金額。礙於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判決金額。由於財務影響已於泰普去年之賬目充分反映，故預期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一名個人作為借款人（「被告人」）就7,500,000港元之貸款安排訂立貸款協議及若干補充協議。貸款由被告人及另一名個人（「擔保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被告人未能償還本金7,5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187,5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向高等法院入稟傳訊令狀。根據該令狀，本集團就下列各項向被告人及擔保人提出索償：(1)金額7,500,000港元；(2)利息187,500港元；(3)就未償還貸款本金7,500,000港元按每曆月2厘利率計算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起直至付清之拖欠利息；及(4)訟費。

由於約7,690,000港元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近乎悉數減值，故預期並無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呼智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	0.66%
	由控股實體持有(附註)	1,300,000,000	22.37%

附註： 該股份由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呼智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中「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且不得再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現時並無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由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期內，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期內，董事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以提升股東價值。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倘適用）適用之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嚴生賢先生及王志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董事資料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日期以來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汪娜娜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志祥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志雄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主席、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友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呼智雄先生、陳友華先生、李偉鴻先生、陳亮先生及郭翔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嚴生賢先生及王志祥先生。